

采 购 合 同

甲方：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对《泸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包括方案、专家评审）进行询价比选采购，确定乙方为《泸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包括方案、专家评审）编制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一）项目名称：《泸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包括方案、专家评审）。

（二）项目地点：泸县。

（三）项目类型：服务采购。

（四）具体内容：编制《泸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包括方案、专家评审）。

（五）合同金额：人民币 230,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在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泸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招标（招商）采购成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协调由中标（选）单位一次性 100%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给乙方。

乙方因内部管理的关系，确定本合同收款单位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泸州分公司；账号：51050163711000001457；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

三、合同期限、服务地点

（一）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二）服务地点：泸县。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本次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泸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五、履约验收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二）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次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三) 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 视同验收合格。

六、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一) 验收时须提供的资料: 提交本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方案成果。注: 提供上述纸质资料不少于 3 份; 并提交项目涉及的实施方案 (含专家评审意见)电子版资料。

(二) 验收通过后, 如出现采购人咨询关于本次服务范围内的相关事宜时, 供应商不得拒绝, 且不得要求采购人再支付额外的费用。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者不付款项。因甲方原因中途停止项目, 应当按照乙方工作进度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三)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五) 乙方有义务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六)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七)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八)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九)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十)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十一) 甲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十二)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二)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一）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

2. /

3.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印章):

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印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邵峰

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2023年12月5日